证券代码:688025　　证券简称:杰普特　　公告编号:2026-040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概述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JPT Opto-Electronics PTE.LTD.(以下简称“新加坡杰普特”)以自有资金112万新加坡元收购NEOPTICS PTE.LTD.(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 公司董事、总经理CHENG XUEPING(成学平)先生直接持有标的公司100%股权,为标的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相关规定,CHENG XUEPING(成学平)先生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不存在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的情形。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市规则》《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交易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相关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已对标的公司进行了充分的调研和评估,但是在未来经营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其未来业绩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的未来投资收益尚存在不确定性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为进一步加强光连接业务的产品布局及销售网络建设,提高公司相关产品的竞争力,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新加坡杰普特以自有资金112万新加坡元收购公司董事、总经理CHENG XUEPING(成学平)先生直接持有的NEOPTICS PTE.LTD. 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	√购买 □置换 □其他,具体为:
交易标的类型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NEOPTICS PTE.LTD. 100%股权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是否属于产业整合	√是 □否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112万新加坡元 √已确定,具体金额:112万新加坡元□ 尚未确定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_____
支付安排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十(10)个工作日内 □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否

(二)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交易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不存在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的情形。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交易对方(含关联人)情况介绍

(一)交易卖方简要情况

序号	交易卖方名称	交易标的及股权比例或份额	对应交易金额
1	CHENG XUEPING(成学平)	NEOPTICS PTE.LTD. 100%股权	112万新加坡元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关联人姓名	CHENG XUEPING(成学平)
主要就职单位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关联关系类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董高 □其他

(三)关联关系说明

标的公司是公司董事、总经理CHENG XUEPING(成学平)先生持有100%股权的企业,根据《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CHENG XUEPING(成学平)先生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标的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公司本次收购标的公司100%股权事项属于向关联人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

除上述关联关系以及公司与关联人控制的企业存在日常关联交易外,关联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名称	NEOPTICS PTE.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02338886E
是否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是 √否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是 □否
交易方式	√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 □向标的公司增资 □其他:___
成立日期	2023年10月5日
注册地址	21 Tan Quee Lan Street, #02-04, Heritage Place, Singapore 188108
主要办公地址	12 Ang Mo Kio Street 65, #04-01, Singapore 569060
法定代表人	CHENG XUEPING(成学平)
注册资本	SGD1,232,700
主营业务	Manufacture of Other Electronic Components and Boards N.E.C.(26129) Wholesale of Electronic Components(46522)
所属行业	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2、本次交易前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CHENG XUEPING(成学平)	SGD1,232,700	100%

本次交易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JPT Opto-Electronics PTE.LTD.	SGD1,232,700	100%

3、标的公司经营情况概述

标的公司及其泰国子公司NEOPTICS CO., LTD.的主营业务为光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自成立以来,标的公司专注于光器件领域的生产工艺优化、成本管控及海外市场拓展,在生产管理方面积累了较为丰富的实践经验。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依托标的公司现有的产能基础和生产管理能力,推动降低综合制造成本,提升整体运营效率,同时有利于公司优化全球供应链布局,增强对国际贸易政策变化的适应能力。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新加坡元

标的资产名称	NEOPTICS PTE.LTD		
标的资产类型	股权资产		
本次交易股权比例(%)	100.00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审计机构名称	不适用		
是否为符合规定条件的审计机构	□是 √否		
项目	2025年度/ 2025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6年第一季度/ 2026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35,080.08	1,182,064.15	
负债总额	261,362.22	111,362.22	
净资产	873,706.86	1,070,701.93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60,817.73	-3,004.93	

(三)权属情况说明

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截至2026年3月31日,标的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均为1年以内,不存在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债务纠纷等问题。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当地法律程序。

四、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鉴于标的公司处于早期发展阶段,因此其估值定价无法适用基于利润或现金流的传统评估方法(如PE、DCF等),公司对本次交易的定价遵循市场原则,结合标的公司的未来增长潜力、团队技术稀缺性、与公司的产业协同效应等因素综合判定。

经交易对手方友好协商,交易对手方同意本轮收购以标的公司的实缴资本为交易对价,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新加坡杰普特以112万新加坡元收购标的公司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定价遵循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收购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协议主体

甲方:JPT Opto-Electronics PTE.LTD.(收购方)

乙方:CHENG XUEPING(现有股东、出让方)

丙方:NEOPTICS PTE.LTD.(标的公司)

以上各方在本协议中合称“各方”,单独称“一方”。标的公司与标的公司现存的及未来新设立的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子公司/分公司及其他任何下属企业合称为“标的公司”。

(二)交易价格

本协议各方根据平等互利原则,经过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收购方以新加坡元112万收购现有股东持有的100%标的公司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收购方全资子公司。

(三)交割

本协议约定的收购先决条件得以全部满足或被收购方以书面形式予以豁免后,收购方向标的公司或现有股东出具书面收购通知(“通知日”)予以确认。收购方出具书面通知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标的公司办理完毕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十(10)个工作日内收购方一次性以现金方式向现有股东指定账户支付收购对价,支付收购款以有权机关批准及交付登记时间为准。

(四)声明和保证

标的公司确认在本协议中向收购方作出的声明和保证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就下列事项,标的公司现有股东向收购方做出的如下声明和保证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1、其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其自愿并拥有完全的权力和授权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并完成本协议所述之交易。本协议构成对其合法、有效且有约束力的义务;2、对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其是合法有效的所有权人,其对标的公司股权不存在任何争议和权属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对标的公司运作、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其根据法律规定及章程要求缴付出资,未发生任何抽逃注册资金的行为。

收购方向标的公司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1、其是依据所在地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实体;2、其自愿且拥有完全的权力和授权签署、履行本协议,并完成本协议所述之交易。其已经就本协议的签署得到合法有效的授权(如需)。本协议一经签署,即对其构成对其合法、有效且有约束力的义务。

(五)先决条件

1、标的公司及现有股东在本协议及根据本协议提交的任何文件中所作的声明和保证,在作出之时并且截至交割日,在所有方面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标的公司及创始人已经适当履行或遵守了其在本协议项下应当于交割日当天或之前应予以履行或遵守的承诺、义务和约定。

2、本次收购已经取得了所有政府机构或第三方的批准(如需)。不存在限制、禁止或取消本次投资的中国法律、法院、仲裁机构或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判决、裁决、裁定或禁令,也不存在任何已对或将对本次投资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悬而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判决、裁决、裁定或禁令。

3、自本协议签署之日直至本次投资交割日,标的公司的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业务经营状况、技术及法律方面没有发生可能对其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

4、本次收购已获收购方内部审批同意,且依据收购方公司章程及其管理制度需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的,已获审议通过。

(六)协议生效和变更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或加盖公章后于本协议文首所载日期起生效且对各方具有约束力。对本协议的任何修订,应由各方以书面形式作出,并构成本协议的一个组成部分。

(七)违约责任

1、标的公司及现有股东(“赔偿方”)应共同且连带地就其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行为向收购方(“受偿方”)作出赔偿(应赔偿全部损失及相关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仲裁费等法律费用),使受偿方免受损害,已被受偿方以书面形式豁免的情形除外。

2、标的公司或现有股东违反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承诺、约定或义务,致使受偿方遭受任何损害、损失的,赔偿方应共同且连带地向受偿方进行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害;

3、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规定,则其他方除享有本协议项下的其它权利之外,还有权要求赔偿方实际且全面地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八)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本协议应受新加坡法律管辖。

六、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光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专注于光器件领域的生产工艺优化、成本管控及海外市场拓展,在生产管理方面积累了较为丰富的实践经验。本次交易有利于满足公司全球化发展战略需求,符合公司经营发展战略以及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通过与标的公司共同为客户提供产品研发、制造及技术支持解决方案的方式增强客户体验,进一步提高市场竞争力。本次收购在一定程度上可以规避和减少贸易摩擦给公司产品出口所带来的经营风险,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海外的区位优势和贸易优势,深化国际市场布局,进一步拓展海外市场,帮助公司不断优化业务布局和资产结构,积极拓展盈利渠道,提升运行效率和效益。

未来,公司将不断加强对标的公司的管理,使标的公司在市场开拓、工程管理、技术研发、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品牌文化建设等方面与公司持续融合,发挥战略及业务协同效应,不断提高被并购公司的盈利水平,保障公司稳健发展。

公司本次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资金来源为新加坡杰普特自有资金,是在保证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前提下做出的投资决策,不会影响现有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持续发展规划和长远利益,本次交易遵循平等、自愿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向关联人输送利益的行为,因此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收购NEOPTICS PTE.LTD.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扩大公司品牌国际影响力及满足全球化发展战略需求,符合公司经营发展战略以及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系出于公司对自身现行发展状况及未来发展的整体考虑,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该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遵循各方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议案,关联董事CHENG XUEPING(成学平)先生回避表决。根据《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交易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八、相关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已对标的公司进行了充分的调研和评估,但是在未来经营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其未来业绩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该项交易的未来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88025　　证券简称:杰普特　　公告编号:2026-041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4年8月30日,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公司董事刘健先生、深圳市喜悦聚光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出资成立了喜悦光子(深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喜悦光子”),刘健先生为公司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本次交易为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 2025年3月5日,公司和公司研发总监刘猛先生共同出资成立了深圳市雅鸿光电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雅鸿光电”),刘猛先生为公司研发总监,属于《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上市规则》,本次交易为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 2025年8月13日,公司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黄治家先生共同对武汉云智光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智光联”)进行增资。黄治家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根据《上市规则》,本次交易为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 因上述交易发生时公司未能识别相关交易构成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未及时履行关联交易审议和披露程序,故公司于2026年7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进行补充审议。截至本次会议召开之日,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上述关联人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上述交易的定价均遵循公平、公正、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利用本次投资向任何主体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截至上述关联交易发生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不存在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的情形。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公司及相关负责人已就上述情形开展全面自查并逐项落实整改。公司将进一步强化规范管理意识,加强相关工作人员专项培训和履职管理,通过系统化、常态化的培训提升关联交易识别能力,实现风险的事前识别与前置管控,持续完善关联交易内部审批流程,夯实关联交易的日常管理机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切实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1)2024年8月30日,公司和公司董事刘健先生、深圳市喜悦聚光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出资成立了喜悦光子,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40万元持有喜悦光子20%股份,刘健先生出资人民币130万元持有喜悦光子65%股份。刘健先生为公司董事,根据《上市规则》,本次交易为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2)2025年3月5日,公司和公司研发总监刘猛先生共同出资成立了雅鸿光电,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210万元持有雅鸿光电42%股份,刘猛先生出资人民币290万元持有雅鸿光电58%股份。刘猛先生为公司研发总监,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上市规则》,本次交易为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3)2025年8月13日,公司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黄治家先生共同与云智光联签订了《武汉云智光联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其中公司和黄治家先生分别以人民币500万元、人民币300万元增资标的公司。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标的公司5%股权,黄治家先生持有标的公司3%股权。黄治家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根据《上市规则》,本次交易为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因上述交易发生时公司未能识别相关交易构成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未及时按照关联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公司现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补充确认。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1)喜悦光子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一一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 □投资新项目 □其他:_____
投资标的名称	喜悦光子(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人民币40.00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人民币40.00　　□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_____
是否跨境	□是 √否

(2)雅鸿光电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一一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 □投资新项目 □其他:_____
投资标的名称	深圳市雅鸿光电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人民币210.00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人民币210.00　　□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_____
是否跨境	□是 √否

(3)云智光联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一一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 □投资新项目 □其他:_____
投资标的名称	武汉云智光联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人民币500.00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人民币500.00　　□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_____
是否跨境	□是 √否

(二)2026年7月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补充审议。根据《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交易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截至上述关联交易发生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不存在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的情形。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1

姓名	刘健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盛五路8-1号科姆龙科技园A栋1201
与标的公司的关系	持有喜悦光子20%股份的股东,并担任标的公司董事,经理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关联关系类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董高 □其他:_____
是否为本次与上市公司共同参与设立的共同投资方	√是 □否

2、关联方2

姓名	刘猛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盛五路8-1号科姆龙科技园A栋1201
与标的公司的关系	持有雅鸿光电58%股份的股东,并担任标的公司董事,经理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关联关系类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董高 □其他:_____
是否为本次与上市公司共同参与设立的共同投资方	√是 □否

3、关联方3

姓名	黄治家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盛五路8-1号科姆龙科技园A栋1201
与标的公司的关系	持有云智光联5%股份的股东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关联关系类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董高 □其他:_____
是否为本次与上市公司共同参与增资的共同投资方	√是 □否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具体信息

1、喜悦光子

(1)新设公司基本情况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法人/组织全称	喜悦光子(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DYYEE8N
注册资本	200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盛二路3号益鹏工业园2栋105
主营业务	一般经营项目:第二类医疗设备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纤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集成电路设计;软件外包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设备租赁;消毒器械销售;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所属行业	其他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C3589)

注:上述表格内容为截至关联交易发生时点的新设公司基本情况。

(2)投资人/股东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人/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出资/持股比例(%)
1	刘健	现金出资	130.00	65.00
2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出资	40.00	20.00
3	深圳市喜悦聚光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现金出资	30.00	15.00
合计		–	200.00	100.00

注:上述表格内容为截至关联交易发生时点的新设公司持股结构。

(3)喜悦光子的经营情况概述

喜悦光子主营业务为激光医疗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依托公司核心激光光源技术,专注于医用激光设备研发及临床场景化应用转化,聚焦激光减脂、毛发再生、皮肤医学等应用方向,围绕相关临床应用场景开展生物医学基础研究与应用验证。

2、雅鸿光电

(1)新设公司基本情况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法人/组织全称	深圳市雅鸿光电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EBRJBM1F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盛二路3号益鹏工业园2栋402
主营业务	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无
所属行业	光电子器件制造(C3976)

(2)投资人/股东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人/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出资/持股比例(%)
1	刘猛	现金出资	290.00	58.00
2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出资	210.00	42.00
合计		–	500.00	100.00

(3)雅鸿光电的经营情况概述

雅鸿光电主营业务为超快激光器和固体/半导体激光器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依托公司核心激光光源技术,专注于前沿飞秒激光器的研发及产业化应用场景落地,围绕下游半导体、消费电子、材料面板及光连接等应用领域开展光学及工艺的基础研究与应用验证。

3、云智光联

(1)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投资类型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标的公司类型(增资前)	未持股公司
法人/组织全称	武汉云智光联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EO2W4J5F
法定代表人	鲁谨覃
成立日期	2025/7/29
注册资本	300万元
注册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山大道1号光谷软件园4.1期A2栋7层02号-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鲁谨覃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集成电路设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网络设备销售、光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光电子器件销售、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所属行业	基础软件开发(I6511)

注:上述表格内容为截至关联交易发生时点的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2)云智光联于2025年7月29日成立,截至增资时点暂无财务数据。

(3)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注册资本	占比(%)	注册资本	占比(%)
1	鲁新光	90.00	30.00	90.00	27.60
2	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75.00	25.00	75.00	23.00
3	上海元矩共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5.00	15.00	45.00	13.80
4	曹若欣	30.00	10.00	30.00	9.20
5	牛渊圃	30.00	10.00	30.00	9.20
6	廖原	15.00	5.00	15.00	4.60
7	武汉智联共创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	5.00	15.00	4.60
8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0.00	0.00	16.31	5.00
9	黄治家	0.00	0.00	9.78	3.00
合计		300.00	100.00	326.09	100.00

注:上述表格内容为截至关联交易发生时点的标的公司持股结构。

(4)云智光联的经营情况概述

云智光联主营业务为光交换机和微镜芯片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具备从应用层到光路层的软硬件全链路研发及技术创新能力,可面向数据中心、云计算等下游领域客户提供深度定制化服务。

四、关联交易定价情况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设立喜悦光子及雅鸿光电的定价遵循公平、公正、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各方均为每1元人民币认缴1元注册资本,符合市场惯例,并按照各自出资比例承担相应责任,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利用本次投资向任何主体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增资云智光联的定价考虑到云智光联处于早期发展阶段,因此其估值定价无法适用基于利润或现金流的传统评估方法(如PE、DCF等),公司对本次增资的定价遵循市场原则,结合云智光联的产品定位、未来增长潜力、团队技术稀缺性、与公司的产业协同效应,以及与云智光联谈判协商等因素综合判定。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各方同意本次增资的投后估值为1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以500万元人民币增资持有其5%股权,黄治家先生以300万元人民币增资持有其3%股权。本次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公司与关联人在本次增资中的每股认缴价格一致,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喜悦光子合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

甲方: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刘健

丙方:深圳市喜悦聚光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甲方、乙方、丙方合称“各方”,单独称“一方”。

2、投资金额与股权结构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万元整。

甲方:以货币出资人民币4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20%。

乙方:以货币出资人民币13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65%。

丙方:以货币出资人民币3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15%。

3、出资期限

各方应于合资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3年内完成实缴。

4、治理结构

合资公司的治理结构由股东会、管理层组成。

股东会为合资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各股东根据法律法规、合资协议书和合资公司章程约定行使股东权利。

合资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由总经理领导下的管理层负责,总经理由甲方推荐、由股东会聘任或解聘。管理层的组建及相关人员的聘任等根据《公司法》、合资公司章程及合资协议书执行。

合资公司设财务负责人1名,由甲方推荐、由总经理聘任或解聘,负责管理合资公司的财务工作。

5、股东权利与义务

(1)股东权利

1)参加股东会议并享有法律及合资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应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受益、重大决策、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2)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参与利润分配;

3)享有法律、合资协议书及合资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2)股东义务

1)应充分利用及发挥各自资源及优势,促进合资公司快速发展。

2)履行法律法规、合资协议书及合资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6、财务会计与利润分配

合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建立财务、会计制度,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合资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由总经理聘任的第三方审计机构负责审计。在确保留存合资公司正常经营所必需的资金的前提下,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所余利润,按照股东实缴比例分配。

7、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合资协议书的约定,给合资公司或其他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因此给合资公司及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8、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合资协议书的签署、履行、解释和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合资协议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台湾、香港和澳门地区的法律)。对于各方在履行合资协议书中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资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守约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二)雅鸿光电合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

甲方: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刘猛

甲方、乙方合称“各方”,单独称“一方”。

2、投资金额与股权结构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整。

甲方:以货币出资人民币21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42%。

乙方:以货币出资人民币29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58%。

3、出资期限

各方应于合资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3年内完成实缴。

4、治理结构

合资公司的治理结构由股东会、管理层组成。

股东会为合资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各股东根据法律法规、合资协议书和合资公司章程约定行使股东权利。

合资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由总经理领导下的管理层负责,总经理由甲方推荐、由股东会聘任或解聘。管理层的组建及相关人员的聘任等根据《公司法》、合资公司章程及合资协议书执行。

合资公司设财务负责人1名,由甲方推荐、由总经理聘任或解聘,负责管理合资公司的财务工作。

5、股东权利与义务

(1)股东权利

1)参加股东会议并享有法律及合资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应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受益、重大决策、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2)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参与利润分配;

3)享有法律、合资协议书及合资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2)股东义务

1)应充分利用及发挥各自资源及优势,促进合资公司快速发展。

2)履行法律法规、合资协议书及合资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6、财务会计与利润分配

合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建立财务、会计制度,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合资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由总经理聘任的第三方审计机构负责审计。在确保留存合资公司正常经营所必需的资金的前提下,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所余利润,按照股东实缴比例分配。

7、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合资协议书的约定,给合资公司或其他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因此给合资公司及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8、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合资协议书的签署、履行、解释和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合资协议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台湾、香港和澳门地区的法律)。对于各方在履行合资协